

免税优惠不是“唐僧肉”！

宁夏贺兰:挖出偷逃车辆购置税的“利益链”

亮点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 通讯员王萍)“买车别只顾省事!按程序办、留好发票才能维权。”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检察院在该县二手车销售中心摆起普法摊位,检察官现场揭秘“销售员私吞代缴购置税”的陷阱,让围观顾客直呼“长见识了”。

这场普法源于贺兰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2022年7月,刘某在贺兰县某4S店购入一辆轿车,后将3万余元车辆购置税转交给4S店工作人员陈某,由其代缴车辆购置税、代办新车上牌手续。两年后,刘某计划卖掉这辆轿车,但在交易过程中,刘某却被税务机关告知其从未缴纳过车辆购置税。刘某这才惊觉自己被骗,遂于2024年3月报警。

公安机关经侦查得知,近年来,国家推出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免税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这一优惠政策,陈某、张某从中嗅到“商机”,利用监管漏洞为刘某等购车人员伪造留学回国人员身份材料,以此骗取购车人员预缴的税款。

2024年5月,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至贺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开始思考:被伪造留学回国人员身份的只有刘某一人吗?为找到答案,该院构建“涉车辆购置税诈骗类案件监督模型”,调取留学人员免税车数据和留学人员信息数据并进行碰撞比对,共发现异常数据100余条。

通过多次走访核查,办案检察官摸排利用虚假留学人员身份免缴车辆购置税90余人次,涉嫌偷逃税款200余万元,而所有犯罪事实均指向陈某、张某。经查,张某原为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其在税务审批窗口工

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伙同陈某伪造购车人的留学人员身份材料,骗取购车人应缴的车辆购置税。该院遂将张某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移送至该县纪委。

根据已查清的犯罪事实,今年2月,贺兰县检察院以陈某涉嫌诈骗罪向该县法院提起公诉。今年5月,贺兰县纪委将张某涉嫌职务犯罪案移送至该院审查起诉。

这起案件也暴露出汽车销售行业存在管理漏洞。在提起公诉后,贺兰县检察院向相关汽车销售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汽车销售公司对购车人员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进行统一规范保管。同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培训,完善机制,规范销售服务流程。

同时,贺兰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多家汽车销售公司、中介,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对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宣传,提高其法治意识。

人已过世,高龄津贴还在发放

甘肃陇西:借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高龄津贴精准规范发放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刘杨 张佳丽)“我们现在能够应用动态监管模式准确掌握辖区内高龄老人的相关情况,确保高龄津贴不漏发、不超发。”近日,甘肃省陇西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相关行政部门回访,该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高龄津贴是一项针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政策。今年3月,陇西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存在老年人已经离世但仍向其发放高龄津贴的现象,造成国有财产流失。

随后,陇西县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从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调取高龄津贴发放、死亡人员户籍注销等数据2万余条,并应用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

上架的“死亡人员违规领取高龄津贴大数据监督模型”,筛选出疑似违规发放高龄津贴的线索380余条。

通过到乡镇走访、调取银行账户流水等方式,陇西县检察院检察官逐一核查线索,发现全县16个乡镇的350余名死亡人员存在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情形,涉及金额2.85万元。

今年4月,陇西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各乡镇代表参加。

听证会上,与会人员深刻剖析了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信息核查疏漏、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并提出了加大核查力度、规范管理制度、加强沟通协作等建议。经充分交

流讨论,该院决定向民政部门和4个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民政部门依法履职,全面核查辖区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追缴违规发放资金,并加强动态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联合乡镇开展高龄津贴发放专项核查,共发现421人违规领取高龄津贴,并将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全部追缴后上缴国库。

为了从根源上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年6月,陇西县检察院与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构建“按月筛查+季度复核”的动态监管模式,准确掌握辖区内高龄老人相关情况,让高龄津贴这项惠民政策能够精准惠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法律服务团面对面说法

近日,恰逢浙江省云和县石塘镇朱村市集日,云和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该县人大代表、公益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在市集上支起了普法小摊。检察官向群众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民事检察监督等职能,答疑解惑,法律服务团其他成员也在各自领域针对群众疑问作出耐心解答。

本报通讯员阮家骅 章锣锣 周柳柳摄

视窗

公诉出庭如何更“硬核”？

最高检第六评议组在江西开展出庭评议活动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通讯员 刘荣松 刘宇

“举证清晰,逻辑得当,讯问细节还可以把握得更好。”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被告人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剖析,强化法庭教育效果。”

……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评议组在江西开展“推门听庭”和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部分全国、江西省人大代表、省、市政协委员,法学专家、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江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全程观摩庭审,并出席评议活动。

在南昌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针对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公诉人分组示证,并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辩论。庭上唇枪舌剑,庭后评议也是热火朝天。

“开完庭之后,工作并未结束,真正能够提高的是每次庭审结束之后的反思。”秉持

这一理念,评议组成员围绕庭前准备、事实认定、法庭讯问、举证质证等环节提出意见建议,现场“传经送宝”——“司法解释规定了主观明知的推定规则,应把握好法条背后的法治精神,对行业规则或市场规则作进一步了解。”“要善于透过形式看实质,挖掘好案件中每名涉案人员所起的作用,在庭上才会展现出更好的举证效果。”“审查报告中关于整个事实的经过,可以以时间轴的方式直观地展现出来。”“尽量减少对证据的重复出示,可以对证据进行更好的编排和整理,将犯罪行为 and 危害后果一并出示。”

评议过程中,全国人大代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冲压厂三车间党支部书记、模具钳工首席技师刘辉提出建议:“检察机关不仅要打击售假犯罪,更要追根溯源打击造假犯罪,持续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司法保护。”

在宜春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故意杀人案庭审现场,公诉人出示现场勘验笔录

及视频照片、物证登记表、鉴定意见书等多组证据,按照核心证据、补强证据等构建完整链条,层层递进,直观呈现犯罪过程。

“第一次近距离现场观摩刑事案件庭审,公诉人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有力指控了犯罪事实。”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安源炼铁厂二车间技术员温非点评道。

“建议提高讯问环节针对性,增加举证质证阶段对被害人家庭生活状况的阐述。”“对被告人前后矛盾的辩解可以适当追问,作出更加有力的反驳。”“质证细节还可以把握得更好,进一步分析被告人犯罪的主观恶性。”……对庭审表现给予肯定的同时,评议组成员结合自身公诉实践经验,就该案法律文书制作、举证质证细节、讯问方式技巧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对于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评议组组长、上海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龚培华提出,要通过梳理案件中的共性问题,研究建立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出庭指引和规则,不断提升出庭公诉规范化、理性化、科学化水平。

攥指成拳,办出“标杆案”

(上接第一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迅速将其作为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至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经调查,2016年3月,文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交通肇事。归案后,文某某未如实供述其2015年因犯交通肇事罪获刑且仍在缓刑考验期内的事实。公安机关亦未查询到文某某有违法犯罪记录。同年10月,文某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4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出现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为依据,提请市检察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武汉市检察院采纳提请抗诉意见,于同年7月向该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同年9月,武汉市中级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书》,指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对该案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2025年5月,法院经审理,重新作出相应判决。

武汉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田宁表示,“该案历经接收线索,跨部门移送线索,区检察院汇报,市检察院指导,抗诉等一系列流程,为市、区两级检察院完善办案流程、加强会商沟通,推进刑事抗诉工作提供了良好的范例。”

2024年7月,武汉市检察院制发《武汉市检察机关推动刑事抗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让市区两级检察院开展刑事抗诉工作多了一份实务指南。2025年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刑事抗诉率和抗诉采纳率与同期相比均有提升。

引入智能辅助系统做实“每案必检”

检察官是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把关不严,就会出现“残次品”。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武汉市某区检察院对一起诈骗罪提起公诉。2022年,该院撤回起诉,并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2024年,该案在案件评查中被评定为不合格案件。武汉市检察院督察部牵头成立调查组,对该案承办检察官开展责任认定工作。最终,该案承办检察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如何督促办案检察官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武昌区检察院在技术赋能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

“承办检察官只需在自查模块点击‘查看详情’,系统立刻就能自动识别案卡错漏、文书缺失等问题。”武昌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主任张薇所说的系统,是该院联合正义网检察大数

据研究院共同研发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2024年4月中旬,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2025年,系统升级,新增了检察官“自查”功能。自此,检察官可对自己的在办案件进行全流程程检查,案件归档前可自动生成自查表,实现“每案必检”。

应用到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上,智能辅助系统的表现也可圈可点。在程序评查方面,该系统已完成对94类案件200余条评查规则的梳理和应用,统一了评查标准,有效避免“同案不同评”情形。通过自动检索重要流程、关键节点下的必需文书和必填案卡等程序性事项,评查可覆盖“四大检察”案件。在实体评查方面,系统聚焦危险驾驶、盗窃等高发案件,重点从“八个维度”对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中的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内容开展智能比对。截至2025年6月,武昌区检察院已评查危险驾驶、盗窃等四类案件2200余件。

武昌区检察院是领跑者,但并不孤独。武汉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赵春蕾介绍,按照最高检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管理线条正推动高质量模型和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应用及完善,进一步推动科技赋能案件质量管理,夯实办案根基。

(上接第一版)

2023年8月,任某案被移送静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该院认为任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于同年9月将该案报送平凉市检察院。

“现场既无目击证人,也未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遗留的重要痕迹。任某虽承认对被害人有伤害行为,但不认可自己涉嫌故意杀人,并否认公安机关提取在案的石头是其当时击打被害人的工具,案件面临无法起诉的困境。”平凉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董俊凤介绍。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现有证据不能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案件需要退回补充侦查,并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提出20条补充侦查意见,明确需主要针对客观性证据进行补强,排除第二案发现场和第三人作案的可能。

DNA生物物证带来转机

2023年11月,平凉市检察院收到

公安机关刑事补充侦查卷。在审查案卷过程中,检察官对移交的石头与卷宗中的现场勘查照片进行比对时,发现了一个被忽视的细节——那块被任某否认的石头上面附着疑似毛发的东西。

“虽然任某否认这块石头是他的作案工具,但毛发可能隐藏着重要线索。当时的鉴定技术有限,而现在科技进步了,或许能有新发现。”董俊凤立即引导公安机关对石头上的毛发进行重新鉴定。经鉴定,送检石头表面黏附的毛发上可疑斑迹中检出的STR分型(短串联重复序列,可用于个体识别、亲子鉴定样本对比),通过比对DNA数据库,与宋某血样基因型高度吻合。这一重大发现让案件迎来转机。

为确保陈年命案顺利起诉,平凉市检察院召开检委会会议专题讨论研判,并向甘肃省检察院汇报请示,综合意见后再次列出详细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任某当年的

活动轨迹、人际关系、作案动机、作案时空条件及作案能力。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公安机关再次补充侦查,找到了当年目击者的新证言,并核实了任某案发前后的活动轨迹,结合作案工具DNA鉴定结果,案件证据链终于完整闭合。

“根据尸检结果,被害人创口在右颞部和枕顶部,并非任某所说的嘴部。根据击打部位、力度、频次等客观性证据,以及犯罪嫌疑人作案后不管不顾逃离现场、放任被害人死亡的心态,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任某具有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董俊凤说。

2024年2月21日,平凉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任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此后,任某在亲友建议下提起上诉,但面对铁证最终认同了法院判决,撤回上诉。2024年10月22日,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原判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检察院】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王翠云)近日,云南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大会,通报5起该省检察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司法作风问题典型案例,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讲授专题党课。大会要求,各级检察院党组要坚持作风建设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不断拓展检察机关自身反腐败的深度广度;对反复发生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监督纠治,开展专项整治;对全省检察机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开展“回头看”,结合典型案例,深化个案分析,梳理出蜕化变质的“征兆清单”,努力形成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

【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设立反走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 吴克 成于庆)近日,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举办“打造法治宣传新地标 塑造检察履职新形态”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活动中,该院发布了反走私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例,同时,该院打造的反走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也在这天正式成立。据了解,反走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设有案例展示区和互动体验区,通过介绍走私犯罪的常见罪名、典型案例,展示走私赃物实物等,以图文、音视频等形式生动展示各类走私犯罪行为的危害,让参观者沉浸式了解走私手法和识别技巧,提升其反走私的法治意识。

【青海省检察院】评选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精品案例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日前,青海省检察院举办全省检察机关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典型案例讲评活动,共评选出涉毒资产追缴类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化办理和管理典型案例等10个精品案例。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出席活动并讲话。据悉,2024年7月,青海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工作,省检察院明确“8+N”的实行案件化办理监督事项范围,即确定重大刑事案件依法介入等8类监督事项,同时允许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情况扩展监督事项范围。截至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共案件化办理重大法律监督事项5425件。

【长春市检察院】举办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

本报讯(记者王男 通讯员刘书岑)近日,吉林省长春市检察院举办第三届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该市两级检察院近30名干警参赛。竞赛设置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笔试、以案释法与业务答辩两个环节,业务笔试环节围绕刑事司法实践前沿热点与疑难问题,以案例为主导,着重考察参赛者对法律的深度理解与灵活运用能力。在以案释法与业务答辩环节中,参赛者需围绕现场抽取的案例,结合日常办案情况,从法理、情理、事理等角度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经过两天的激烈角逐,竞赛评选出3名业务标兵、6名业务能手。

【陕西省检察院】部署专项行动推进野生鸟类资源保护

本报讯(记者郝雷)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视频会议,专题部署推进全面保护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行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陕西省检察机关聚焦“捕、运、售、食”全链条,加强偵检协作,重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等犯罪行为,严惩破坏野生鸟类资源犯罪;紧盯司法机关关键环节,运用刑事打击、民事追责、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等手段,强化综合治理;积极融入联防联控机制,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野生鸟类栖息地、候鸟迁徙通道及河流、湖泊、湿地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构建齐抓共管的长效格局。

【武乡县检察院】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翔翔)为进一步规范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防止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脱管、漏管等情况发生,近日,山西省武乡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公安局对辖区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察干警、公安民警深入辖区派出所及村委会,核查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名单,督促派出所对此类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保证在监管期间不出现脱管、漏管等违法现象,并重点核查派出所是否向居住地村委会宣告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情况和是否存在其被列入选民等违法情况。

检察动态